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现将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00 点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经统计，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总份额 50,207,472.97 份。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45,915,492.9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91.45%，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

费率及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5,915,492.9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本次大会召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1、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1）A 类份额：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2) C 类份额: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00%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9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8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增加收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提高基金份额的净值精度: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变更事项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